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市人社函〔2018〕585号

关于新申报成功的高级职称人才 申请津贴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恺区党群办、市直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人才双高计划”实施“人才双十行动”意见》（惠市委发电〔2016〕3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对新申报成功的高级职称人才给予一次性津贴补助5000元。我市拟于今年底前发放新申报成功的高级职称人才一次性津贴补助，为做好津贴补助的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在惠州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申报并获得高级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逾期未申请者，可于次年补充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直接向所在单位申请，填报《惠州市新申报成功的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二）申请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评审表（原件、复印件）；

（三）由市直单位、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填报《惠州市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

四、申请程序

（一）市直单位申请人，由本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初审后汇总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二）县（区）单位申请人，由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统一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汇总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五、津贴补助的发放

市直单位申请人的津贴补助，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县（区）单位申请人的津贴补助，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发放。津贴补助款项到位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转市直单位和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到个人。

咨询电话：2890702

附件：1、惠州市新申报成功的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申请表

2、惠州市新申报成功的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申请情况
汇总表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惠州市新申报成功的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申请表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身份证			手机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通过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个人 承诺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核准 机关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本表一式四份，申请人和加具意见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惠州市新申报成功的高级职称人才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身 份 证 号	职 称			个 人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手机)
				资 格 名 称	级 别	证 书 编 号		
1								
2								
3								
4								

填表人:

